代號:41720 41820 頁次:1-1

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: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:公務員法概要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

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警察人員甲為原住民,於假日在家喝酒,並擬與其朋友乙外出打獵,於清槍過程中槍枝走火,誤傷乙,甲火速開車將乙送至醫院。後檢察官對於該事件,就誤傷乙部分因甲已與乙和解,故為緩起訴之決定;就酒駕部分,則因認為是緊急避難,故為不起訴之決定。惟甲之服務機關於之後評定其年終考績時,仍以甲酒駕為理由,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。甲不服,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,該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權與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何?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關於各機關組織法所定職務之列等,公務人員任用法有何規範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公務員得否兼任仲裁人?請說明之。(25分)